

ZZCR-2026-0070001

枣 庄 市 教 育 局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枣教发〔2026〕3号

枣庄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枣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
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体局：

现将《枣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枣庄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枣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教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 就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提升我市农村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水平，做好定向我市就业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竞岗选聘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定向枣庄市就业的学生，简称省属公费师范生。

二、组织领导

定向我市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在枣庄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每年5月份，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用人单位与公费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招聘，通过竞岗选聘、双向选择的方式为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各区（市）政府要优先使用农村中小学空余编制，必要时通过使用临时周转专户编制等途径，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公费师范生均有编有岗。

三、竞岗选聘

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下，市教育局会同各区（市）组织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工作。

（一）范围和条件。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定向我市就业的应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包括推免生及已考取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公费师范生）。

毕业生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无不良诚信或违法记录；具备适应教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设置岗位。各区（市）教体局根据招生录取当年上报的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及学科分布，统筹考虑本区域目前教育工作实际需求，确定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任教学校和具体岗位，由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发布。

（三）组织考试。市教育局制定本年度省属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工作方案，在官方网站发布竞岗选聘公告。按照省教育厅提供的定向我市就业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对定向我市就业的公费师范生统一组织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或面试（以当年考试公告规定为准）。

笔试只考一科，内容为教育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两部分，重点考察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面试采取模拟讲课（或说课）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学科专业知识、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活动设计等业务素养，以及岗位适应能力、思维能力、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公费师范生宣布。

（四）宣讲。竞聘选岗前，各区（市）教体局根据实际，面向公费师范生宣传介绍各区（市）教育发展情况、就业岗位设置情况以及吸引公费师范生任教的优惠措施。

（五）竞聘选岗。对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的获奖情况进行加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0分、7分、5分；加分与考试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考试成绩+加分）一并在枣庄市教育局网站公布。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公费师范生分学科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选择任教区（市）。综合成绩并列的，采用加试确定顺序排列。对已选择任教区（市）的公费师范生，由各区（市）教体局负责组织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推免生按照已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进行安置。

（六）考察体检。考察、体检由各区（市）教体局组织实施。

考察重点了解公费师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实绩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公费师范毕业生档案，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拟聘用公示前，对档案存在的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

对考察合格的公费师范生进行体检。体检在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公费生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聘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聘用资格。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签订协议。考察、体检合格的公费师范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山东省公费教育师范生管理系统”上传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经用人单位及区（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后，与用人单位及区（市）教体局进行网上签约，网签一般在7月底前完成。

（八）公示聘用。公费师范生经考察、体检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各区（市）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用人单位与受聘公费生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公费师范生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1年。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根据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属违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履约管理

公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学科教师紧缺的农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须不少于6年。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当地学

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定向我市就业公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收缴、管理、使用违约退缴资金。违约退缴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公费师范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公费师范生签订的《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规定，公费师范生符合中止、终止、解除协议或认定为违约情形的，从其规定。

公费师范生应按协议约定就业，原则上不得跨市就业，但志愿到我省边远贫困县（市、区）任教的，可于毕业学年上学期11月提出申请，经培养高校审核、市教育局批准、接收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跨市就业。已在我市就业的公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内不得跨市就业。

公费师范生任教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五、激励措施

定向我市就业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名前须经市教育局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我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可保留公费师范生身份至研究生毕业；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具有推免资格的，须经枣庄市教育局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后才可进行推免，并承诺研究生毕业后按期回到我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无推免资格。公费师范生在服务期可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

也可申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在我市从事农村教育教学工作须累计达到6年。加大培养力度，将在我市就业公费师范生纳入农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关注公费师范生的专业成长和终身发展。

六、部门职责

各级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高校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培养、教师资格认定、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违约退缴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校任教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各区（市）政府要为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七、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和省属公费师范生签署的协议书规定处理。如上级对《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有修订，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6日。

本办法由枣庄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